

#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及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2006-38

2006年6月15日

\*\*\*\*\*

## 停止計劃生育也難防止今後中國人口劇減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 易富賢

### 一、從“以人為本”、“可持續發展”角度 看需要穩定什麼樣的“低生育率”

中央要求“穩定低生育率”而不是“降低生育率”，但沒有具體定義這個需要穩定的“低生育率”。中國缺的不是學者而是戰略家，可歎的是，中國人口學界和計生委仍然拘泥於過去的思路和機制，導致基層幹部認識紊亂，以為生育率越低越好（北京、上海生育率已經是全世界最低了，在其他國家的話，市長應該千方百計鼓勵生育了，但是現在連二胎都不敢放開）。胡主席意識到人口學界和計生委的思維缺陷，明確提出“要創新計劃生育工作的思路和機制”，足可見他對人口問題的關注和擔憂。

其實從胡主席提出的“以人為本”、“可持續發展”、“構建

和諧社會”的角度，不難理解“穩定低生育率”其實就是要穩定在世代更替水平附近（相對於 1960 年代的 6.0 以上的高生育率，世代更替水平 2.1 當然是低生育率；中國從 1990 年的歷次人口目標也說明這一點），理由如下：

（一）從“可持續發展”角度看，生育率應該穩定在世代更替水平附近。

人類社會賴以存在和發展的兩大基本支柱：一是人口再生產，二是物質再生產。政治、經濟、國防、文化、民族心理的安全都依賴於人口安全，社會要可持續發展，人口本身必須持續發展。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人的可持續發展，就無從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要保證人口相對於上一代不增加也不減少，在目前的壽命和死亡情況下，婦女平均得生育 2.1~2.2 個孩子（人口學上的世代更替水平；由於 1980 年以來的中國出生性別比增高，每個婦女生育 2.1~2.2 個孩子還不能使得世代更替），考慮到至少 15% 的不生育人口：包括顯著上昇的不孕不育症人口比例（中國不孕不育人群在近 20 年增加十倍，從 1~2% 左右增加到現在的 12.5%，並且還在急劇增加）、單身、丁克人口（城市的不生育人口已經遠遠超過 15%，比如上海、北京的政策生育率在 1.0 以上，但實際生育率祇有 0.7 左右，意味著不生育人口超過 30%），有生育能力的家庭平均需要生育三個孩子，由於相當部分家庭祇願意生育一兩個孩子，就必須允許另外一些人生育四、五個孩子。低於世代更替水平的生育率相當於掠奪性利用人口資源。

（二）從養老角度看，沒有接近世代更替水平的生育率是不可能建立合理的社保制度的。

西方開始建立社會保障制度的時候都是高生育率而人均壽命不高。美國的社保制度創建於 70 多年前，由於生育率一直比較高，從

來沒有人想到，這筆資金有朝一日會消耗殆盡。在 1950 年時，平均每 16 個工作人口支持一個退休人口，而目前這個比例是 3 比 1。當嬰兒潮人口逐漸退休時，將是兩個人支持一個人。1998 年美國總統克林頓稱：“如果任其發展下去的話，後果祇有兩種：一是宣佈破產，誰都拿不到錢；二是如果動作太慢，我們這一代人為承擔社會保障義務而承受的壓力，就會減少你的收入，或是降低你照顧孩子的能力。” 2005 年美國總統布什稱：“2018 年，社保將會出現入不敷出的情況。自那以後，社保缺口將逐年遞增。到了 2042 年，整個社保系統將被消耗殆盡，全面破產。”

美國生育率還有 2.08，還有改革餘地（比如適當提高退休的年齡，增加了扣除工資的百分比，給多孩子家庭返稅來確保生育率不下滑）。日本和歐洲雖然困難重重，但畢竟已經建立了社保制度。中國在老年化來臨之後卻還沒有開始建立養老制度，低生育率是不可能建立起合理的社保制度的（social security），而由於計劃生育破壞了家庭結構，破壞了傳統的家庭互助保障（family security）系統。如何建立和諧社會？

如果不進行改革的話，美國的社會保障制度也要到 2042 年才破產。布什總統已經開始著手改革了。布什指出，改革之路不會一帆風順，美國必須勇敢地落實。布什總統的支持者共和黨參議員里克·桑托倫說：“我明白，面對社會保障這樣的難題，你可能更願意把它留給下屆國會，或是下一代人去解決，但這絕不是負責任的做法。”要是光為了暫時的名望和下屆共和黨的選舉的話，布什總統完全可以不去捅這個蜂窩。但這畢竟關係著國家的可持續發展，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不能忽視這個問題。

中國中間年齡將在 2025 年達到 39 歲，超過美國，然後加速老化。現在中國是九個勞動人口對應一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40 年

後是兩個勞動人口對應一個老年人口。現在祇有城市的四千萬老人享受社會養老金，並且是全國 13 億人口通過不同的途徑貢獻的，現在城市老年人的相對待遇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有些 50 多歲就可以退休（工作 20 幾年，靠別人養 20 幾年），即便如此，現在養老金缺口仍然相當於一年的國民經濟總收入。現在的年輕人到 75 歲也難以拿到養老金，而人均壽命延長已經很緩慢，到時候人均壽命也就祇有 75~77 歲的水平，意味著一大半的人到死都拿不到養老金。而智力經濟時代，老年人怎麼可能競爭得贏年輕人？六、七十歲的老人失業後誰來養活？今後獨生子女需要贍養兩對父母，他們承受得起養老的重擔嗎？在沉重的養老負擔下，他們還有養育三個孩子（維持社會可持續發展所必需的）的能力嗎？

### （三）從意外傷害角度看停止獨生子女政策的必要性。

婚姻的穩定對社會穩定至關重要，子女是維繫家庭穩定的重要紐帶。據〈祇有一個孩子——中國獨生子女意外傷害悲情報告〉<sup>1</sup> 作者楊曉昇介紹：我國 15 歲以下兒童每年因意外傷害引起的死亡有 40~50 萬人，還有大量因傷致殘兒童。意外傷害是懸在獨生子女頭上的一把劍，平均每天我國有 40~50 名學生因意外事故而早早地離開了人世。這些失去子女、子女傷殘的家庭慘不忍睹！

今後獨生子女需要贍養兩對父母，與父母的矛盾、四個父母之間的矛盾不容忽視。家庭是社會的細胞，家庭不穩定、不和諧，哪有社會的穩定、和諧？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庭是中華文明和價值觀的載體，計劃生育破壞家庭結構，影響的其實是國本。

### （四）從世界和中國民族結構看停止計劃生育的必要性。

由於我們的獨特生育文化，我們民族一直位居世界第一，中華

---

<sup>1</sup> 參見：[http://book.sina.com.cn/nzt/1091002363\\_onlyone/](http://book.sina.com.cn/nzt/1091002363_onlyone/)。

民族在 1800 年的時候人口超過全球的三分之一。但到 1900 年的時候下降到祇有四分之一左右，現在祇有五分之一。要是繼續現在人口政策，一百年後將不到五億，二百年後將祇有一億左右、三百年後將祇有 2800 萬，並且這些人口中漢族比例將很低，而全球到時候仍然會有 90 億左右人口。數千年的世界最大民族將變為三流民族。即使現在停止計劃生育並千方百計鼓勵生育，我們今後也難以將中國人口佔全球比例保持在六分之一。以人為本，是歷史的共識，沒有足夠的人丁，何來興旺？隨著人口佔全球比例的減少，中國在國際上的發言權也將下降。

由於對漢族不對稱的計劃生育，中國少數民族總人口從 1964 年的 5.77% 上昇到 1982 年的 6.6%，1990 年的 8.04%，2000 年的 8.41%，2005 年的 9.44%。根據《2005 年全國 1% 人口抽樣調查主要數據公報》結果，從 2000 年 11 月 1 日到 2005 年 11 月 1 日，全國共增加 4045 萬人口，其中漢族人口增加了 2355 萬人，增長了 2.03%；各少數民族人口增加了 1690 萬人，增長了 15.88%。就是說這五年總增加人口中少數民族佔 42%。從 2000~2005 年這五年共死亡 4150 萬人口，以 8.925% 的少數民族比例來計算，死亡人口中少數民族佔 370 萬。也就是說這五年全國共出生 8195 萬人口，其中少數民族 2060 萬，佔全國出生人口的 25.14%。

從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到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中國總人口增加 23870 萬，其中漢族增加 20063 萬，少數民族增加 3807 萬，就是說 1982 年佔全國人口 6.6% 的少數民族在這 18 年間增加人口卻相當於全國增加人口的 16%。這 18 年共死亡 13812 萬人口，以 8.04%（1990 年的民族結構）的少數民族比例來計算，死亡人口中少數民族佔 1111 萬。換句話說，這 18 年全國共出生 37682 萬人口，其中少數民族 4918 萬，佔全國出生人口的 13.05%。

就算現在立即停止計劃生育，由於漢族的生育文化被破壞得比較嚴重，並且計劃生育對漢族的生育觀念慣性影響更大，就等今後人口平穩下來後，少數民族將從過去的低於 6% 上昇到超過 20%、甚至 30% 以上……。

#### （五）從出生性別比的悖論來看停止計劃生育的必要性。

聯合國（United Nations, 1955 年）認定的出生性別比正常值域標準是：男孩比女孩 = 102~107 比 100。1980 年以前中國出生性別比基本正常，但自從 1980 年獨生子女政策以來，中國出生性別比不斷攀昇，對此，有學者提出中國出生人口性別比的正常值域上限是獨具 108 或 108 左右，從而否認出生人口性別比出現了異常，80 年代中期超過 108 後，人口學家們認為是女嬰漏報：“出生嬰兒性別比在中國是 108 左右，如果調查結果高於這個數，一般就暗示著女嬰有可能漏報。<sup>2</sup> 然而現在知道出生性別比增大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國家計生委也承認中國出生性別比是 119~121，導致 1980 年以來出生的男孩比女孩多出 2700 多萬，今後 2700 多萬光棍。“對當時已持續了九年的出生人口性別比失調未能正確認識，既未在計劃生育工作中引起足夠重視，也未採取措施加以監管和及時糾正，最終釀成了此後出生人口性別比失調逐年持續加劇的歷史性失誤”。<sup>3</sup>

同樣，現在 1.2~1.3 的生育率，人口學家也認為是漏報，他們一次次“修正”成 1.8，從而阻止中國進行人口政策的調整。但還是改變不了超低生育率的現實。<sup>4</sup>

計生委否認了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和男女比例失調有直接的關

---

<sup>2</sup> 蔣正華：〈正確認識人口形勢，科學規劃發展目標〉，《人口與計劃生育》1994 年第 6 期。

<sup>3</sup> 馬瀛通：〈出生人口性別比失調與從嚴控制人口中的誤導與失誤〉。

<sup>4</sup> 易富賢：〈中國能有 1.8 的生育率嗎？〉<http://guancha.gmw.cn/show.aspx?id=8575>。

係。計生委以韓國為例，韓國並沒有推行計劃生育，其出生性別比在 1988 年達到 114，1990 年達到 117。筆者認為是兩方面原因造成中國性別比過高：

1、計劃生育：生一胎沒兒子比例二分之一，生兩胎沒兒子比例四分之一，生三胎沒兒子比例八分之一，生四胎沒兒子比例 16 分之一……；最保守的估計中國家庭至少有 15% 的不育，都允許生兩個孩子並且都生兩個，然後沒有兒子的可以繼續 / 也都生下去（有幾個願意繼續生下去的？），直到十胎為止（中國婦女十幾歲結婚的話，一輩子現實極限生育能力也祇有六個孩子左右，不可能平均生十個的）。總和生育率祇有 1.9，還達不到世代更替水平的 2.1！要是都允許生兒子，還有必要人工選擇性別嗎？

2、撫養成本太高導致“魚和熊掌不能兼得”（韓國生育率 1988 年祇有 1.56，1990 年祇有 1.59。究其原因就是撫養成本太高，生育意願下降，而在男孩偏好的傳統思想下，人工選擇性別）。

這裡就出現一個悖論：要是中國性別比過高是因為計劃生育的話，就應該停止計劃生育；要是不是因為計劃生育，而因為撫養成本過高、生育意願下降的話，那麼也得停止計劃生育（中國出生性別比高於韓國 1988 年，那麼停止計劃生育後生育率還達不到 1.6）。就是說，無論是什麼原因導致出生性別比增高，都得停止計劃生育才能得以改善。

從上可見，“穩定低生育率”是以“以人為本”、“可持續發展”、“構建和諧社會”為前提的，不能脫離這個前提。凡事都有一個度，過猶不及；“穩定”意味雙向，需要穩定在世代更替水平這一個“度”。

人口政策直接涉及國本，攸關中國持續發展。《管子》：“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為本。本理則國固，本亂則國危。”維持在世代更

替水平的生育率才能固本。筆者在系列文章中已經討論了計劃生育對經濟發展、國防和邊界安全、幹群關係、人口素質、出生性別比、中國的國際形象、家庭結構、傳統生育文化等方面的負面影響。

## 二、要慎重對待超生（包括富人、名人超生）

### — 不是太多，而是不夠

最近網上對人口問題討論很激烈，認為需要停止計劃生育；但另一方面主流媒體宣傳富人、名人超生，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原國家計生委副主任楊魁孚以政協提案的形式提出“對富人、名人超生現象要給予足夠重視”，給人的印象是目前人口問題仍然很嚴重，除了農民超生外，現在富人、名人也超生了，人口政策絕不能放鬆，反而應該從嚴。

本文從中國的期望生育率和政策生育率的差值分析中國的超生情況。

先看看我國的期望生育率：

中央1990年提出的2000年13億人口目標；1996年提出的2000年13億人口目標；“十五規劃”提出的2005年13.3億人口目標；“十一五規劃”提出的2010年13.6億人口目標，生育率需要穩定在1.9~2.23左右。可見1990年以來中央的人口政策與“以人為本”、“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是一致的，中央的“穩定低生育率”是要求生育率穩定在世代更替水平2.1附近。就是說我國的期望生育率是在世代更替水平附近。目前全國不生育人口至少15%（光不孕就已經昇高到12.5%），那麼主流家庭需要生育三個孩子才能實現中央的期望生育率。

再看看我國的政策生育率：



據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曾毅教授的統計：“目前全國執行‘一孩政策’的人口佔 35.4%，執行‘一孩半’政策的人口佔 53.6%，‘二孩政策’的人口佔 9.7%，‘三孩政策’的人口佔 1.3%，除 35.4%一孩政策人口外，53.6%一孩半政策人口中的一半多一點（第一胎是男孩者）亦祇被允許生一孩，也就是說，全國有 63.1%的夫婦祇被允許生一孩，35.6%的夫婦被允許生二孩，1.3%的夫婦被允許生三孩”。<sup>5</sup> 根據曾毅的統計，中國政策生育率為 1.38（每個婦女生育 1.38 個孩子），而不是計生委宣稱的 1.46。

而中國不孕不育人群在近 20 年增加十倍，從 1~2%左右增加到現在的 12.5%，並且還在急劇增加；依照政策能夠生育二胎的有些不願意生育二胎；還有單身和不斷增加的丁克人群。比如北京的政策生育率在 1.0 以上（每個婦女都被允許生育一個孩子，少數民族可以多生，頭胎是殘疾的可以再生），但北京 2000 年常住人口實際總和生育率祇有 0.686（戶籍人口 0.72），意味著不生育人口達到 30%左右。全國平均不生育人口比例應該比北京低，但也應該接近 20%（內地丁克人口比例比北京低，但單身、不孕人口比例不一定比北京低），就以最保守的 15%計算，那麼現實政策生育率祇有 1.175（平均每個婦女生育 1.175 個孩子；將中國的計劃生育總結為“一胎化”一點也不為過）。

所有客觀資料都顯示中國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生育率祇有 1.3 左右，遠遠低於中央期望的 2.1 的世代更替水平，但是國家計生委和人口學界一次次將 1.3 的生育率“修正”成 1.8。計生委自己的數據都顯示現在的計劃生育率達到 94%以上，<sup>6</sup> 祇有不到 6%的人違背生育政策，那麼考慮不孕、單身、丁克的存在，1.2~1.3 的生育率

---

<sup>5</sup> 參見《中華工商時報》，[http://www.cpirc.org.cn/yjwx/yjwx\\_detail.asp?id=3330](http://www.cpirc.org.cn/yjwx/yjwx_detail.asp?id=3330)。

<sup>6</sup> 參見：<http://www.npfpc.gov.cn/data/data-20041014-2.htm>。

又有什麼奇怪的？

就算說“6%的人違背生育政策”的說法不可靠，將這個數字擴大五倍，30%的人口（超過生育人口的35%）違背政策已經夠誇大了吧？這30%的人中有些是因為沒有結婚證而生育的，有些是沒有到二胎間隔時間而生育的，有些是因為沒有來得及辦理生育證而生育的，這些人不算超生的。那麼真正超生的就不到15%（佔了生育人口的18%）。現實政策生育率1.175加上15%的超生家庭（每個家庭祇多生一個的話），生育率祇能達到1.32，說明客觀調查的1.3左右的生育率是正確的。

要是計生委宣稱的“6%的人違背生育政策”的說法基本可靠，那麼超生人口就不到4%，實際生育率就不到1.22（與2000年人口普查結果一致）。

要達到計生委宣稱的1.8的生育率，有以下幾種可能：

1、假定計生委“6%的人違背生育政策”的說法是對的，那麼這4%超生人口每對夫婦政策外得多生16個孩子（遠遠超過中國婦女的自然生育極限）；

2、假如30%的人口違背政策（15%家庭超生），那麼每個家庭需要超生4.2個孩子（加上政策允許的共有五、六個孩子），過去中國婦女十幾歲開始生育，沒有任何避孕的情況下，也才平均生育六個左右孩子，現在初育年齡平均超過25歲了，還能生育五、六個孩子？

3、一千個育齡婦女（農村佔570個；2005年1%人口抽樣調查顯示，農村人口佔總人口的57.01%）的話，政策允許生育1175個孩子，1.8的生育率是1800個孩子，那麼625個孩子是農村484.5個婦女（570個婦女扣除15%不生育的）超生的，100%超生一胎的話（加上政策允許的1.5個孩子，共有2.5個孩子），還剩下140.5

個孩子，還需要 29% 的婦女超生兩胎（加上政策允許的 1.5 個孩子，共有 3.5 個孩子）。換句話說，要達到 1.8 的生育率，農村生育家庭中 100% 超生，其中 71% 的家庭超生一胎，29% 的家庭超生二胎。要是超生家庭祇超生一個，那麼農村有生育能力的 100% 超生外，剩下 140.5 個孩子是城市 365.4 個婦女（430 個婦女扣除 15% 不生育的）超生的話，城市有生育能力的也得有 38% 的家庭超生。

4、就算以計生委認可的 1.46 政策生育率，要達到 1.8 的生育率，農村生育家庭中 100% 超生，其中 85% 的家庭超生一胎，15% 的家庭超生二胎。

在目前的生育意願和政策強度下，可能嗎？

政策生育率祇有 1.38（現實政策生育率不到 1.175），而目標生育率卻放在 2.1，還要計生委幹什麼？

中央自從 1990 年以來的歷次人口目標都是期望生育率穩定在世代更替水平 2.1 附近，但政策生育率卻祇有 1.38（即使依照計生委的說法，也祇有 1.46）。中間這麼大的差距怎麼填補？1980 年代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劇然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傳統的自然經濟，而當時社會發展水平也決定了高生育意願），在高的超生意願下，還能勉強填補這個差距。

但是 1990 年代以來，由於經濟發展，養育成本不斷提高，生育意願和生育能力不斷下降，超生連彌補不育（不孕、單身、丁克等）都彌補不了，更加不可能填補政策生育率與期望生育率的差值。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以 15% 不生育人口計算，現實政策生育率祇有 1.175，祇有期望生育率的一半，竟然期望一半的出生人口是因為非法超生而出生的，這本身就比較滑稽，對遵紀守法的人很不公平。

可能意識到政策生育率與目標生育率差距太大，中央出臺了計劃生育“七不准”，理論上可以填補一些政策生育率與期望生育率

的差值：

- 1、不准非法關押、毆打、侮辱違反計劃生育規定的人員及其家屬。
- 2、不准毀壞違反計劃生育規定人員家庭的財產、莊稼、房屋。
- 3、不准不經法定程序將違反計劃生育規定人員的財產抵繳計劃外生育費。
- 4、不准濫設收費項目、亂罰款。
- 5、不准因當事人違反計劃生育規定而株連其親友、鄰居及其他群眾，不准對揭發、舉報的群眾打擊報復。
- 6、不准以完成人口計劃為由而不允許合法的生育。
- 7、不准組織未婚女青年進行孕檢。

2005年8月25日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了《中國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狀況》白皮書，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全國婦聯主席顧秀蓮當天在新聞發佈會上強調：“中國政府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和處罰行為，也不允許強制做人工流產、節育手術和墮胎等”。實際上，有地方計生委將中央的“七不准”視為機密，不公佈出來。

最近計生委系統為了誇張超生，找出一個特例：〈村婦為要兒子生九胎六名鎮幹部為此丟官〉，<sup>7</sup> 年僅 16 歲的唐國英 1983 年開始生育孩子，為了生育一個兒子，連續生養九胎（三男六女），其中三胎夭折（二男一女）。似乎中國超生很嚴重。剛才已經提到，生一胎沒兒子比例二分之一，生兩胎沒兒子比例四分之一，生三胎沒兒子比例八分之一，都允許生兩個孩子並且都生兩個，然後沒有兒子的可以繼續 / 也都生下去，總和生育率祇有 1.9。並且唐國英是 16 歲開始生育孩子的，這種情況可算是特殊中的特殊（要是像現在的平均 25 歲初育，她有能力生育九個孩子？）。唐國英存活的五個

---

<sup>7</sup> 見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6-04/30/content\\_4495204.htm](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6-04/30/content_4495204.htm)。

女兒中，還有三個過繼給三個沒有女兒的堂兄弟，給他們養老（再過幾十年回過頭來看，唐國英的行動正面意義非常大，使得他們三個堂兄弟不成為社會負擔）。唐國英存活六個孩子，加上三個堂兄弟的話，平均每戶祇有不到兩個孩子。

唐國英事件還折射出另外一個問題：高達 33% 的兒童死亡率！聯合國特別批評中國“沒有能夠將創造財富和提高收入轉化為更快地降低兒童死亡率”，筆者以前一直以為完全是因為中國的醫療改革的失敗。超生家庭不敢到醫院進行常規產前檢查，連出生都不敢到醫院（而是農村接生婆土法接生），很多超生家庭是因為罰款致貧，無力醫治生病的兒童，導致兒童死亡率升高、人口素質降低。

為唐國英事件，13 名幹部受到處分，其中六名鎮幹部為此丟官。

同樣，看看新華網對美國“超生”的報道：〈美國一“超級媽媽”成功生下第 16 個孩子〉，<sup>8</sup> 生育了 16 個孩子的婦女在美國被視為英雄。即便有“超生”的 16 胎的，美國總和生育率也祇有 2.08。

再看看新華網對德國“超生”的報道：〈德國人面臨“滅種之危”，女部長帶頭生七個孩子〉，<sup>9</sup> 德國 2006 年生育率估計為 1.39（平均每個婦女生育 1.39 個孩子），德國大眾和高層已經意識到“德國人有滅種的危險”，通過不同措施鼓勵生育，部長以身作則生育七個孩子。

中國富人超生真的普遍嗎？真的可以影響到中國的總和生育率嗎？以下是新華網的新聞：〈超生是富人的特權？〉<sup>10</sup> 該文引述楊魁孚（原國家計生委副主任）的話，譴責了富人、名人超生。但是該文透露出來的資料卻顯得很滑稽：“統計數據顯示，自 2002 至

---

<sup>8</sup> 參見：[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0/13/content\\_3613097.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0/13/content_3613097.htm)。

<sup>9</sup> 參見：[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4/21/content\\_4457580.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4/21/content_4457580.htm)。

<sup>10</sup> 參見：[http://www.sd.xinhuanet.com/news/2006-04/13/content\\_6733565.htm](http://www.sd.xinhuanet.com/news/2006-04/13/content_6733565.htm)。

2005 年第三季度，上海市共有 84 例超生被認為是富人超生，佔超生總數的 7.17%。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大連市共發生 12 例富人、名人違法生育案例”。

2004 年末上海戶籍人口總數為 1352.39 萬，三年總超生（包括富人以及郊區農民）才 1171 例（每年平均 390 例），富人超生才有 84 例（每年平均 28 例）；人口 550 萬的大連市，三年才有 12 例（每年平均四例）富人、名人超生。人口一千多萬的上海不生育人口就接近 30%，而每年超生才 1171 例，使得生育率祇有 0.7 左右，遠遠低於政策生育率，更是遠遠低於中央期望的世代更替水平，應該鼓勵更多的人超生才行。

有人說中國人的生育意願由於現實條件有限而潛藏起來，高收入人群正好有條件通過特權的形式來實現這個意願。但目前有條件的高收入者也不過生育兩胎，生育三胎的罕見。總體來說，一個群體越富裕，生育率越低，要是停止計劃生育，中國的富人階層估計也就能達到香港、新加坡、臺灣的生育率水平，這三個華人地區目前生育率分別為 0.91、1.05、1.18。那麼為什麼中國富人還是有超生的呢？那是因為中國的政策生育率太低，即使香港、新加坡這樣超低生育率的地區，平均生育意願仍然接近 2.0，作為整體，因為不孕、單身、錯過生育時節等而使得生育率祇有 1.0 左右，但這 1.0 的生育率仍然有很大部分是由於部分人生育兩三個貢獻的。要是香港、新加坡這樣的地區也祇有 1.38 的政策生育率（中國城市祇有稍高於 1.0），照樣有超生的。可見，需要做的是停止計劃生育而不是限制超生。

據 2002 年國家計生委開展的“城鄉居民生育意願調查”表明：如果沒有計劃生育政策的限制，選擇生育兩個孩子的要比希望生育一個孩子的多 34.6%。就算沒有不育（不孕、單身、丁克）人

口的話，生育率也祇能達到 1.67；要是考慮不育人口的話，生育率祇能達到 1.4 左右。

### 三、從越南的計劃生育看中國的人口現狀

越南無論從文化背景（中華文化圈）、從制度背景（社會主義國家），還是從經濟結構背景（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化，但市場化還不如中國，經濟水平相當於中國十幾年前的水平）對中國都有參照作用。

越南生育率在 1970 年代還為 6.0 左右。經濟改革比中國晚十幾年。計劃生育始於 1988 年，允許生育兩胎，考慮特殊情況，政策生育率在世代更替水平 2.1 以上。1989 年生育率還有 3.8（中國在 1979 年就祇有 2.75，1990 年開始低於世代更替水平）。在 1993 年預計 2000 年總和生育率降低到 2.9，2015 年達到人口更替水平 2.1。哪知道實際上生育率降低到 1994 年的 2.79，1999 年的 2.3，2005 年更是降低到 1.94 了，2006 年預計祇有 1.91。原先計劃到 2000 年把全國人口控制在 8200 萬，但實際 2000 年人口 7700 萬，比原計劃少五百萬（在一個每年增加人口不過一百萬的國家，幾年就少增加五百萬意味著什麼？）。

越南計劃生育比中國晚十幾年（生育文化破壞沒有中國嚴重），執行力度沒有中國大，2003 年人類發展指數為 0.704（相當於中國 1997 年的水平；意味著生育意願比中國高），政策生育率高於 2.1（中國祇有 1.38），而且生育第三胎以上的婦女目前佔生育總數的近三分之一（中國超生人口不到 6%，並且超生人口大多也祇生兩胎），但 2005 年生育率祇有 1.94 了（低於政策生育率）。人算不如天算！中國生育率能有多少？即使生育率要穩定在 1.8，政策生育

率也應該遠高於世代更替水平才行。

越南經濟起步比中國要晚，2003年以購買力計算人均收入勉強祇有中國一半，現在生育率已經低於世代更替水平了，中國即使停止計劃生育，經過宣傳提高生育意願，能達到1.8的生育率就算老天保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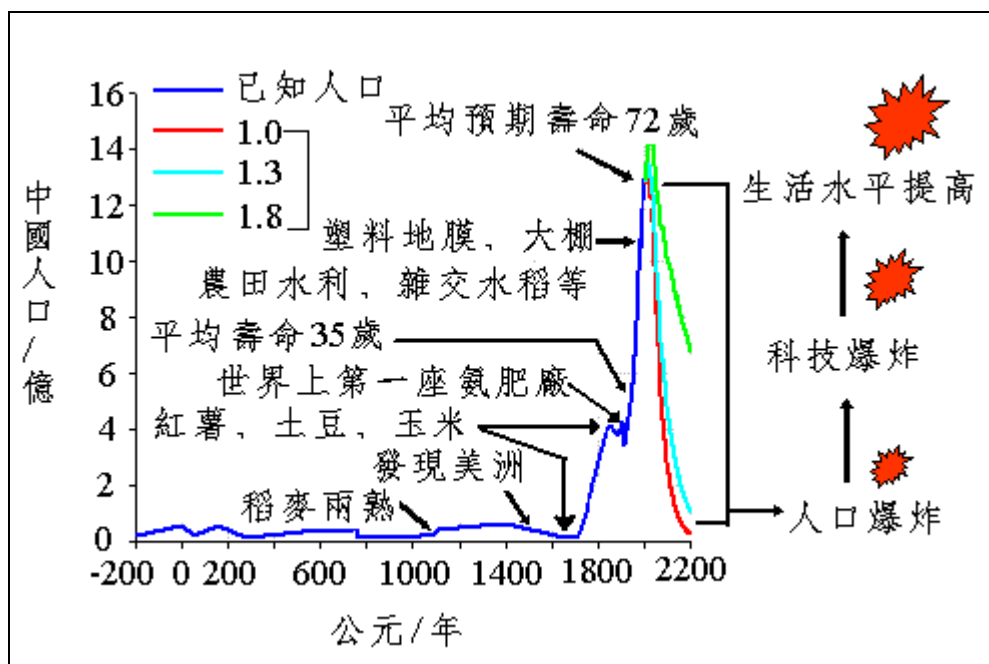
#### 四、“虛擬的人口爆炸”和“現實的老年化”

中國人口從戰國時期到清朝初年一直波動在數千萬，90%的人不得不辛勞在土地上，生活質量也沒有質的變化。哥倫布發現美洲，美洲高產作物玉米、土豆、紅薯等陸續引入歐亞大陸，經過兩百年左右的試種，18世紀在歐亞大陸推廣，人口才快速增加，其中英國人口（包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地英裔人口）增加最快。人口爆炸導致科技爆炸，生活水平快速提高。人口增加對現有資源的消耗增加祇是“加法”地增加，但更重要的卻是使“非資源”（如氮氣）變為新資源（如氮肥），這種新資源的增加卻是“乘法”地增加的。當前，世界上90%以上的氮肥是由空氣中氮氣合成的，大大促進了糧食增產，使得地球可以承載現在65億人口，使得大部分人能夠脫離土地從事其他工作。20世紀世界人口增長將近四倍（中國人口祇增加三倍，重要原因還是因為預期壽命從1950年的35歲延長到現在的72歲），同樣的時間內全球GDP是1900年的18倍以上，全球人均GDP（按1990年美元換算）增長五倍（連增長最慢的非洲也增長三倍）。幾乎所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相對價格在整個20世紀都是下降的。比如，每種主要穀物——玉米，小麥，稻子的國際價格（除去通貨膨脹因素，用美元結算）從1900~1998年降低了70%。14種國際貿易金屬和非食品農產品組合——從1900年到1999



年價格下降了將近 80%（剔除通貨膨脹因素）。可見科技進步、生活質量的提高遠遠快於人口增長。<sup>11</sup>

圖~1：人口變化曲線



然而，幾十年來，世界一直被聳人聽聞的預言小說——人口災難即將到來所困擾。宋健等人更是預測“中國人口 2050 年將達到 40 億”。1980 年，受宋健等人的用“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相結合”的人口控制論的方法研究出來的“百年人口預測報告”和其相關論述的輿論影響，中國開始了獨生子女政策。當時認為，“短期預測的精度與人口普查精度一致，長期預測精度也能保持在百分之幾的水平。”<sup>12</sup> 然而僅僅過了幾年，中國的首次百年人口預測結果就已遠脫離實際。可見，即使是相當有把握的短期人口預測，也祇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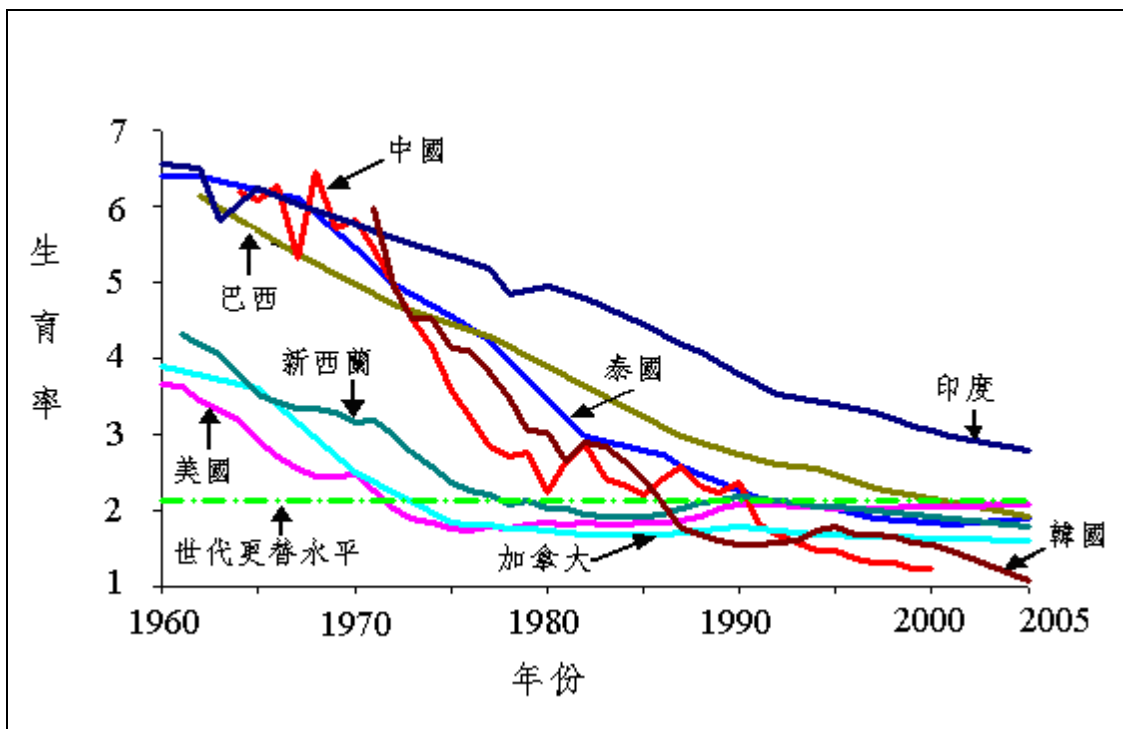
<sup>11</sup> 易富賢：〈誰能斷言中國人口上限？〉（<http://guancha.gmw.cn/show.aspx?id=1916>）；Nicholas Eberstadt：〈從“人口爆炸”到“健康爆炸”〉（<http://guancha.gmw.cn/show.aspx?id=8723>）。

<sup>12</sup> 宋健等：《人口預測和人口控制》，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12 頁。

為人口規劃的參考，而不能作為指令性的人口計劃目標來執行。<sup>13</sup> 計劃生育使得今後四億老年人（現在的年輕人）將老無所養，“虛擬的人口爆炸”轉化成了“現實的老年化”。

## 五、經濟結構和現行計劃生育政策決定了中國目前的低生育意願和“超低生育率”

圖~2：各國生育率下降曲線



在“人口爆炸”的迷霧掩蓋下，1970年代開始全球生育情況發生了質的變化。由於經濟結構、人口結構等的改變，近20年左右低生育意願及其所引起的低生育率像傳染病一樣從發達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蔓延（其實中國古代風水學就有“財丁不可兩旺”的說法），

<sup>13</sup> 馬瀛通：〈出生人口性別比失調與從嚴控制人口中的誤導與失誤〉（<http://guanchna.gmw.cn/show.aspx?id=8598>）。

其中華人受感染最快。筆者在〈從人類發展指數看停止計劃生育的急迫性〉、<sup>14</sup>〈要是當年中國不實行計劃生育會怎麼樣？〉、<sup>15</sup>〈中國人口問題的由來——中國人口問題是因為毛澤東鼓勵生育嗎？〉<sup>16</sup>等文章中已經分析了經濟發展導致生育率下降的原因。除了美國外，發達國家的生育率都遠低於世代更替水平。發展中國家平均生育率也降低到 2.9，中等收入國家的平均生育率降低到 2.1，東亞和太平洋地區生育率平均祇有 1.9。

20 世紀六、七十年代，發展中國家生育率大多在 6.0（每個婦女生育六個孩子）以上。臺灣、韓國經濟不過比中國大陸早 20 多年，現在生育率已經不到 1.2；巴西、泰國的經濟水平（該兩國 1996 年水平相當於中國 2003 年水平）比中國稍高，生育率也早就低於世代更替水平；印度經濟改革比中國晚十幾年（目前人均國民收入祇有中國一半，社會發展水平相當於中國 1980 年代後期水平），印度沒有中國這種意義的計劃生育政策，生育率也下降到 2.7~2.8 了。

其實在 1960 年代，中國婦女平均生育六個孩子的時候，城市很多居民也不過生育二、三個；現在中國農村的經濟情況總體來說遠比當時的城市居民好，並且農村育齡人口大多到城市打工，沒有時間和精力養育孩子，而養育孩子的條件還不如當初城市居民（夫妻分居、在城市沒有根據地）。

有一個現象值得關注：中華文化圈地區的生育率都比同等發展水平的其他國家要低，在全世界所有國家和地區中，生育率倒數前五位的都是中華文化圈的地區：香港（0.91）、澳門（0.93）、新加坡（1.05）、韓國（2004 年 1.16，2005 年 1.08）、臺灣（2005 年

---

<sup>14</sup> 參見：<http://www.chinareform.org.cn/cirdbbs/dispbbs.asp?boardID=28&ID=81980>。

<sup>15</sup> 〈反思：要是當年中國不實行計劃生育會怎麼樣？〉，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香港傳真》No.2006~20。參見：<http://www.chinareform.org.cn/cirdbbs/dispbbs.asp?boardID=9&ID=84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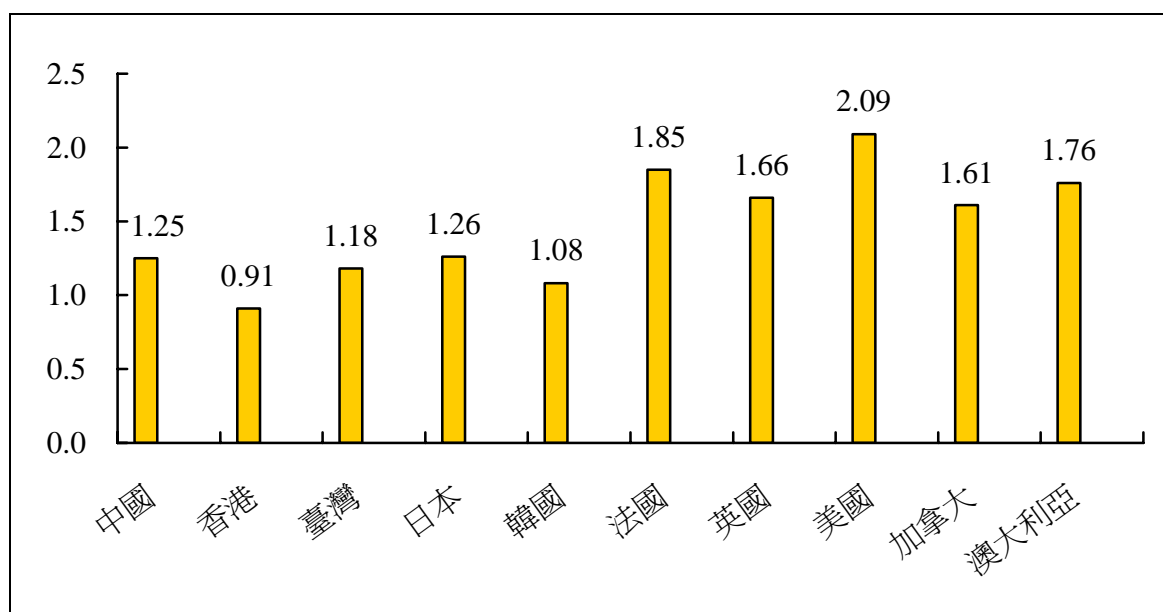
<sup>16</sup> 參見：<http://guancha.gmw.cn/show.aspx?id=5268>。

1.18)；在同一個國家內部，華人的生育率比其他民族要低（比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的華人生育率不到馬來人的一半）。馬來西亞華人在二戰前一度超過全國人口的 40%，然而現在祇佔全國人口 25%，如果目前馬來西亞華人生育率保持現有水平的話，到了 2020 年，華人的口比例將會減少到 20% 以下，到了 2100 年，華人口比例有可能祇佔 5.5%。華人社團提出：“一個不夠，二個太少，三個差不多，四個剛剛好，五個更加好，六個最美好”，但是幾乎一點作用也沒有。

新加坡全國生育率祇有 1.05，華人的生育率比馬來人低了一半，雖然目前華人比例高達 70% 以上，但照這種趨勢下去，華人成為少數民族祇是遲早的事情。

海外華人生育一、兩個為多，生三個的少見，生四個的罕見，沒有小孩的丁克夫婦比例不斷增加，加上不孕和單身，平均生育率可能就是香港（0.91）和臺灣（1.18）的水平，幾乎是所在國家最低的。要沒有中國人目前每年的大量外移，“海外華人”將成為一個歷史名詞。

圖~3：各國生育率比較



美國人口統計局的報告指出，與黑人、白人、西班牙語白人（來自墨西哥等拉美國家）相比，亞裔家庭的平均收入是最高的。但亞裔生育率卻是最低的。筆者到美國這幾年還從來沒有看到過華人生育四個的，而白人生育七個、拉美裔生育九個倒是看到不少，還看到一個從索馬里來的難民生育 13 個。

華人生育率低的可能原因：面對建立在西方文化下的現代經濟和福利制度，中華文化圈傳統的生育文化不堪一擊；不是“多子多福”，而是“多子少福”；不願因“多生粗養”而承受過多經濟壓力；養老社會化後“聰明人”對“大鍋飯”的投機心理；攀比心理增加養育成本；新移民工作不穩。中國人有過度注重對子女教育的“孟母”傳統，過度注重對子女的培養與教育，為孩子買鋼琴、送孩子去各種培訓班，孩子和家長都累，額外抬高養育成本（經濟成本和精力成本）。就像種糧食一樣，在土地有限的時候，在貧脊土地增加肥料當然能夠增加產量，這時候減少種植株數使肥料都用到有限的幾株作物，產量反而更高；但當土地肥力適當，再增加肥料是不能成比例地增加產量的，有時反而影響作物的健康（獨生子女性格、心理的缺陷），產量更低。20 多年前大學生是“天之驕子”，在現在都重視孩子教育的時候，都培養成大學生的時候，“天之驕子”的光輝不再。

高成本養育孩子的情況在美國華人身上也表現突出：不像普通美國家庭那樣要三個孩子，而是祇要一、兩個孩子（成本比三個小孩還要高），然後當“精英”培養，但往往不能培養成精英（獨生子女在性格上就難以成為領袖型精英）。美國一些地區的房價就是被華人“擇校”而抬高的。這種祇顧兒女輩而不顧孫輩的做法使華人孩子多了幾個西屋獎，但卻是以減少華裔人口為代價，以減少華人今後選票和群體政治地位為代價。筆者所在城市是個 20 萬人口大

學城，有五千華人，華人都集中居住在學區好、房子貴的西部（其實該城市是美國著名大學城，所有學區都非常好，但是細微的差別也被華人分辨出來），華人在總人口中比例不高，但是在各種培訓班上華人孩子比例卻非常高。

亞洲人的虛榮攀比心理也不容忽視，天價月餅就是一個例子。人情佔了很多人收入的相當部分，這其中的水分就更多了。奢侈品市場的繁榮程度與中國的經濟水平不相稱。海外一些華人寧願攀比花高價買好房子，但卻捨不得開空調、暖氣。

這些並不是因為亞裔人的天然的民族心理缺陷，而是因為傳統文化破壞後所衍生出來的問題。過去中華文明是世界最和諧的文明。而現代物質再生產的加速發展是由西方文明所推動的，東亞文明在被動跟進後喪失自己文明的一些和諧制衡特點。

中華文化圈的其他地區沒有刻意破壞生育文化；而中國大陸的傳統生育文化（“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祖宗祭祀”、“傳宗接代、養兒防老”、“無子富不久、有子窮不長”、“傳香火”等）被幾十年“反封建”、尤其是被計劃生育的宣傳破壞幾盡。因此在同等經濟水平下，中國大陸的生育願望比其他地方要低。現在中國生育意願已經遠遠比同等發展水平的其他國家要低。

國家計生委主任張維慶 2001 年在〈指導我國人口與計劃生育工作的理論基礎與基本思路〉一文說：“穩定低生育水平的任務還很艱巨。儘管多年來廣大群眾已經基本接受了現行的計劃生育政策，但群眾的生育意願與生育政策的差距依然存在，據調查，希望有兩個孩子的約佔 60%，希望生育三個及三個以上孩子的還有近 10%。

如果工作稍有放鬆，人口出生率就會反彈。”<sup>17</sup> 可見計生委主任也認為目前的生育意願祇有 1.8 了，那麼停止計劃生育，就算不計算不育人口的話，生育率也祇能達到 1.8；即使不育人口祇有 15% 的話，生育率也祇能達到 1.53。要是確實是這樣的話，即使完全停止計劃生育，生育率也不過反彈到 1.53。因此應該說，要將生育率從目前 1.3 的“超低生育率”提高到 1.8 才是“任務還很艱巨”，而要提高到世代更替水平 2.1 的任務尤其艱巨。

目前中國有“雙慣性”：嚴格政策的慣性（比如至今連二胎都不敢放開），老百姓低生育意願的慣性。要打破這兩個慣性任務非常艱巨。

## 六、臆想的“第四次生育高峰”

### 與現實的“第三次單身浪潮”——

#### 國家計生委阻止人口政策調整的兩大理由不成立

國家計生委主任張維慶：“‘十一五’時期面臨著第四次生育高峰。第四次生育高峰是由哪些因素組成的呢？第一，70 年代實行計劃生育以來，獨生子女將近一億人，這一億人 70 年代到現在，大部分是 20~30 歲了，這部分人進入了生育旺盛期，就該結婚了，結婚就要生孩子。這個數量是為數不少的。第二，80 年代中期，中國的生育政策做了調整。1980 年時我們提倡一對夫婦生育一個孩子。1984~1987 年，在農村允許生了一個女孩子的再生一個孩子，這個生育政策的調整，所增加的相當一批人也已經進入生育年齡，他們也要結婚，也要生孩子，這也會增加一部分。所以低生育水平在小

---

<sup>17</sup> 參見：[http://www.popinfo.gov.cn/popinfo/pop\\_docrkxx.nsf/v\\_rkbl/6B1E7C4AC2DA7E9A48256B32007310F0](http://www.popinfo.gov.cn/popinfo/pop_docrkxx.nsf/v_rkbl/6B1E7C4AC2DA7E9A48256B32007310F0)。

高峰到來的時候要穩得住，計劃生育基本國策無論如何不能動搖，這是‘十一五’期間堅定不移的態度”。

計生委認為的生育高峰是由兩方面組成：一是雙方都是獨生子女的可以生二胎；二是 1984 年後農村允許生育 1.5 個，這些孩子今後幾年到生育年齡。

現在平均初育年齡是 25 歲，1980 年以後出生的女孩成為生育主體，1980~1990 年之間出生的女孩影響今後幾年的出生率。“近一億獨生子女”主要是 1980 年獨生子女政策實行後出生的（並且 1990 年以後獨生子女家庭比例才增高），相對於近五億總出生人口來說，比例不高；就算這“近一億獨生子女”在 1980~2005 年平均分配，那麼每年祇有四百萬獨生子女，由於這 25 年出生性別比為 112 比 100，那麼每年女孩祇有 189 萬；而 1980~1990 年總出生人口平均每年 2200 多萬，就是說今後幾年一個獨生子女育齡人口面對的是一個獨生子女和 4.5 個非獨生子女育齡人口，他們的配偶都是獨生子女的概率很低，這 189 萬女孩中祇有 34 萬左右與獨生子女男孩結婚（可以生育二胎，政策生育率 2.0，比現在的 1.38 的政策生育率高，每年祇多出生 20 萬左右人口），對總人口增加幾乎沒有影響。要是考慮到“近一億獨生子女”中還有少部分是 1970 年代出生的，尤其是農村（甚至城市）獨生子女在 1990 年後才增多，那麼 1980 年代出生的獨生子女每年就不到四百萬，女孩就不到 189 萬。

有人可能會說，城市在 1980 年開始就是獨生子女政策，城市獨生子女婚配比例高一些，每年雙方都是獨生子女的生育夫婦就很高了。那麼，我們看看 1980 年代出生的城市獨生子女到底有多少？中國城鎮人口比例 1982 年為 20.6%，1990 年為 26.23%，2000 年為 36.09%，2005 年為 42.99%。就是說，整個 1980 年代城市人口比例平均為 23%。以平均 25 歲生孩子計算，1980~1990 年孩子的母親是



1955~1965 年出生的女孩，1955~1965 年這段時間全國共出生 1.01 億，平均每年 918 萬，23% 是城市人口的話，城市每年 211 萬。這些女孩到 1980 年代是育齡婦女，假如都生育一胎的話，每年出生 211 萬（依照正常的 105 比 100 的出生性別比計算，每年出生女孩 102 萬），1980 年代出生的這些女孩現在開始成為生育婦女。而 2005 年相對於 1980 年代來說，城市人口比例增加一倍，並且比例還在增加，這增加的人口中，大多是農村素質比較高的，他們進城後在婚配選擇中並不居於弱勢，就是說城市的每年 102 萬的女孩祇有一半左右（50 萬左右）是與城市的男孩結婚，這 50 萬每人多生育一個孩子，每年也祇多出生 50 萬，相對於每年出生一千多萬的總數來說根本不算什麼。並且 1980 年代城市人口並不全部是獨生子女，比如 1989 年上海婦女總和生育率還有 1.51（每個婦女平均生育 1.51 個孩子），那麼城市中目前到了生育年齡的獨生子女女孩每年就沒有 102 萬，雙方都是獨生子女的城市夫婦不到 50 萬對，對總人口影響更小。尤其是，現在年輕人不願意生二胎，即使允許二胎也是空的。

再看看實際情況，據《蘭州晨報》報道：2002 年 9 月 27 日，甘肅省九屆人大常委會對《甘肅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進行了修訂並於當天開始施行，其中增加了獨生子女夫婦可以生育二胎的新規定。但是截至 2005 年，全省共有 21 對符合條件的獨生子女夫婦提出了申請，截至目前，僅有六對夫婦生育了二胎（其中五對夫婦為農村戶口）。<sup>18</sup>

甘肅可是西部貧困省份，是城市人口心目中喜歡超生的地方。全省三年多才只有六對獨生子女夫婦生育二胎！那麼全國情況可想而知。

要是不調整生育政策的話，還因為雙方都是獨生子女可以生二

---

<sup>18</sup> 參見：<http://lovelife.com.cn/page.php?wid=1103400417&id=1144746589>。

胎，可以稍微增加出生人口；但要是調整人口政策的話，就是全部可以允許生育二胎或以上的了，不光是獨生子女可以生育二胎了，那麼張主任用“近一億獨生子女”來反對人口政策調整本身就沒有意義，調整人口政策後影響生育高峰的是全體育齡婦女人數而不是獨生子女人數。

即使在 1984 年後農村實行 1.5 胎的政策，但是由於經濟的發展，生育意願下降，1984 年後生育率並沒有上昇，反而下降（1980~1983 年平均生育率為 2.54，1984~1990 年祇有 2.36，1990 年之後更是低於世代更替水平）。

可見所謂“第四次生育高峰”的兩個理由都站不住腳。1960 年代生育高峰出生的婦女在 1980 年代達到生育年齡，引起 1980 年代的生育高峰。但是 1963 年左右那麼大的一個高峰，在 1980 年代仍然有 2.4 的生育率的情況下，1980 年代那個高峰就已經明顯降低，那麼現在光是靠 1980 年代生育峰在目前的生育政策和生育意願下能夠引發“第四次生育高峰”嗎？1980 年代初出生的女孩現在成為生育主體，但是近幾年出生人口並沒有明顯增加，以至於 2005 年又祇增加 758 萬人口，遠沒有計生委預期的 1167 萬。既然事實已經證明計生委反對調整人口政策的理由不存在，為什麼不立即恢復常態——停止計劃生育？

1980~1990 年平均每年出生 1084 萬女孩，現在這些人正 / 將成為生育主體，扣除 15% 不生育人口，還剩下 921 萬婦女，這些人平均生育兩個（還有相當部分人祇願意生一個，就必須允許生育三個）的話，每年也祇有 1843 萬，減去每年死亡 870 萬左右，每年增加人口祇有 973 萬，達不到“十一五規劃”要求的 1049 萬。可見現在需要立即停止計劃生育。

在人們擔憂“第四次生育高峰”的時候，中國“第三次單身浪

潮”飄然而至。一份人口普查的數據表明，中國單身人群正日漸龐大：1982年中國的單身戶是174萬戶，到了1990年有八百多萬人沒有婚配；1990年前後，北京的單身男女在20萬以上，而現在僅南京市這個數字就達到了40萬，北京和上海兩地已經衝破百萬之眾。另有一組上海人口情報研究中心關於滬市婚姻的演化數據：1980年結婚人數為18萬對；1990年是12萬對；1997年是十萬對。需要說明的是，這樣的數據還是在婚齡人口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出現的，而其中單身女性的比例有明顯上昇趨勢。和前兩次單身潮截然不同不同的是：他們不是被動單身，而是主動選擇單身。

計生委反對調整人口政策的理由是擔心生育率會大幅反彈：“現在是一個半的政策，生育率是1.8。如果普遍可以生兩個，那可能就是2.3、2.4”。

中國現在在停止計劃生育後都不可能達到1.9的生育率，更不可能達到世代更替水平。生育率反彈，“彈”何容易？就算真的1.5的政策生育率導致1.8的現實生育率，那麼普遍可以生兩個真的可以使得生育率相應達到2.3、2.4？依照這種邏輯，要是允許生育15胎，豈不是生育率可以達到15.4了？

大家每餐需要0.4斤米才可以吃飽，祇有0.2斤米的限量時候，肯定會有搶劫、偷竊糧食的；但要是給大家的糧食供應量是每餐兩斤，還會有搶劫、偷竊糧食的嗎？要是每餐兩斤的糧食，卻編造謊言說糧食不夠，祇給人分配0.2斤，今後知道真相後，老百姓看到餓得殘疾的身體，反應會怎麼樣？

荀子曰：“君子性非異，而善假於物也”。我們應該吸取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地的教訓。即使中國擔心今後在社會制度調整後生育率會上昇，人口會膨脹，但是這個過程將是漫長的。西方國家幾十年來都在尋找提高生育率的方法，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國家

真正成功（美國接近成功）。在日本等國找出提高生育率的制度和  
方法後，中國作為後發國家可以借鑒；在日本等國因為新的制度導  
致人口膨脹後，中國能有幾十年的時間調整政策，擔心什麼？

## 七、如何在新時期穩定到維繫 可持續發展的“低生育率”

上面已經提到，維繫可持續發展的“低生育率”就是世代更替  
水平附近，那麼如何將目前的 1.3 左右的“超低生育率”提高到、  
並穩定在世代更替水平呢？以下建議供參考：

1、憲法 25 條：“國家推行計劃生育，使人口的增長同經濟和  
社會發展計劃相適應”。憲法 14 條：“國家建立健全同經濟發展水  
平相適應的社會保障制度”。但現行生育政策同經濟和社會發展不  
相適應，無法建立合理的社保制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撤消同憲  
法相抵觸的有關計劃生育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這樣等於解除  
了國家對人口限制。就像當年康熙“攤丁入畝”新的稅收政策放鬆  
了國家對人口束縛一樣。

2、停止以限制新生人口增長為特徵的現行計劃生育外，還必須  
適當鼓勵生育，才能使生育率達到世代更替水平附近，考慮不孕、  
單身等不育人口的存在，需要主流家庭生育三個孩子，由於大多數  
家庭祇願意生育兩個孩子，就必須有相當部分家庭生育四個孩子。

3、在建立社保制度的時候必須配套建立鼓勵生育的制度。儒家  
是強調“老吾老”，然後“以及人之老”、“人不獨親其親”，家  
庭養老為主、社會養老為輔；現在西方的福利制度幾乎完全脫離  
“老吾老”這個前提直接要求“人不獨親其親”，養老完全社會  
化。養老社會化將個人利益與養育孩子的付出脫鉤，而政府又不能

將養育孩子也相應社會化（西方國家在養育孩子方面已經部分社會化，但程度不夠）以實現“不獨子其子”，導致養小孩是國家的財富卻是個人的高消費，造成了“不勞（養育孩子）而獲（養老金）”的投機空間。很多人因此沒有“幼吾幼”的動力，出現“無後”（丁克、少子女思想在流行），犯了儒家文明的禁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沒有足夠的“後”來保證國家社保制度，也沒有足夠的“後”使國家持續發展。由於物質再生產和人口再生產不和諧，必然導致今後“人不獨親其親”的社會養老破產。西方在建立社保制度時候生育率都還高，人均壽命不長，但這種制度在經歷不過幾十年就面臨破產的可能。中國在老年化來臨時時候才開始建立社保制度，不應該、也不可能走西方當年的老路。

4、日本等國還利用國際市場獲取其他國家的廉價勞動產品，提高本國生活水平，緩解本國老年化壓力。因為日本起步比中國等國家早，在技術上佔有優勢，日本的一個勞動力一天的產值能換取中國數十個工人的產值，從某種意義講，是中國等國家在幫日本養老。但中國不可能走日本的路子，因為可供中國“剝削”的發展中國家為數無幾。

5、停止“誘殺生育意願”。現在 60 歲以上總人口祇有一億，其中獨生子女家庭比例很少，而現在又是人口紅利時期，有足夠的勞動力，國家有能力兌現“少生獎”；今後老年人有四億，大多都是響應政策（現在計劃生育率達到 94% 以上）的，等他們老的時候中國人口紅利窗口早就關閉，國家不可能有能力兌現“少生獎”，到時候面臨的是政府信用的破產，即使到時候仍然實行“少生獎”，由於 94% 的人都享受，等於自己額外納稅再返回（由於中間的政府管理費，等於還拿不回自己額外繳納的稅）。何況到時候主要問題是養老金短缺的問題，如何提高生育率的問題，社會輿論是不可能

支持兌現“少生獎”的。因此，中國目前的“少生獎”的政策不過是望梅止渴，讓老百姓產生一種今後不用擔心養老的幻覺。這種幻覺嚴重影響生育意願，現在很多符合生二胎的都主動放棄二胎指標（還得到計生委的讚揚），可以說這種幻覺誘殺了“生育意願”。不澄清事實、消除這種幻覺，生育率就無法提高。

6、社會要持續發展，首先人口得持續發展，現在主流家庭養不起三個孩子，說明我們的分配制度有問題。現在出現“啃老族”（城市四千萬老年人由全國 13 億人養著，當然有財力讓子女“啃老”），並不是因為老年人創造的財富比年輕人多，而是因為分配制度出問題。年輕人創造了社會財富，但卻無力生兒育女；這種不合理的分配制度導致現在年輕姑娘願意嫁退休老人。要通過完善分配制度、教育體制、醫療體制、住房價格，讓主流家庭養得起三個孩子，提高生育願望。而單身、丁克家庭必須繳納很高的稅。

7、通過媒體引導大眾消費心理，媒體不要光聚焦娛樂名人，要面向普通大眾，抑制社會攀比風尚。

8、把婦女養育孩子的時間還給她們！人類社會賴以存在和發展的兩大基本支柱：一是人口再生產，二是物質再生產。《易經·家人卦》所說：“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亦即《禮記》所說：“男不主內，女不主外。”此乃分工合作之意，本來沒有平等不平等的意思。中國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模式其實就體現了男女在物質再生產和人口再生產的分工。遠古時代的太極圖體現陰陽、男女，其實也體現了人口再生產和物質再生產的矛盾統一體的和諧。現代社會為了突出男女平等，無視男女生理、心理的差別和男女天然的分工，將婦女本來應該花在人口再生產的時間轉移到物質再生產，婦女都在職業場所拼搏，增加就業壓力（印度失業率不太高的原因就是婦女用在人口再生產的時間比較多），導致

女人沒家庭（很多連孩子都不要），婚姻不穩定，家庭在解體。破壞了儒家所強調的“男有分，女有歸”男女分工。如其增加公共節假日，不如延長產假。

9、男性決定家族，女性決定民族。婦女是人口再生產的主要承擔者，必須保護婦女權益，包括禁止企業因為生育而解僱女員工，由國家通過稅收等手段給企業補助因為生育對企業的損失，讓雇主感到僱傭女員工並不是不合算，保證女員工有足夠的產假和哺乳時間，並保證產後順利就業；但不願意生育孩子的婦女，沒有必要特殊照顧，日本前首相森喜郎甚至認為不生孩子的婦女不配享受養老金。

10、提高幼兒教育的社會化和便利程度，甚至可以從戰略角度用國家財政補助幼兒教育，讓年輕父母承受得起幼兒園的費用，對幼兒園放心。西方國家雖然在中小學實行全免費，但幼兒教育全是靠自己，幼兒園費用太高是西方國家生育率難以上升的重要原因。畢竟撫養嬰兒對父母是第一關，這一關對生育意願影響很大。

11、中國很多人還有“要一個男孩子延續香火”的想法，這種想法本身無可非議，並且可以利用這種思想提高生育率：在嚴格限制人口選擇性別、嚴禁醫院晚期墮胎的前提下，有“延香火”想法的家庭祇能通過多生育一兩個孩子來達到目的。生一胎有兒子的二分之一，生兩胎有兒子的四分之三，生三胎有兒子的八分之七。

12、保護生育器官，宣傳正常避孕等知識，減少人工流產，控制性病傳播，降低剖腹產比例。人流和性病是不孕的重要原因。正常情況下剖腹產比例祇會在15%左右。現在中國47%的孕婦選擇剖腹產。剖腹產不僅破壞了生理過程，更提高了下次懷孕的風險（也就降低生育意願），並使今後的胎兒在一個不完整的子宮裡發育。

13、現在的教育結構使得“有生育能力時沒有生育時間，等有生育時間後已經沒有生育能力了”，並且晚育增加殘疾兒童的比

例。教育週期不斷延長已經與生育生理相矛盾，必須改善教育結構，鼓勵婦女在 30 歲之前生孩子。

14、關於經費問題，希望國家能夠從全局考慮。人力資本理論認為，一個人人力資本積累的大部分是發生在家裡，特別是在生命週期中的最初階段。現在沿海的繁榮其實是在剝削內地：內地已經完成勞動力的積累，沿海祇是廉價地利用現成的勞動力。現在沿海工廠很少有完善的醫療保障，工人生病後基本回到內地老家休養，家人負責醫療，因此內地除了已經完成勞動力的積累外，還承擔勞動力的修復。連續多年的低生育率加上內地農民工湧向沿海，內地正成為老弱病殘的基地。從國家角度看，應該通過稅收重新分配，反饋到內地的教育（包括幼兒教育），降低內地養育孩子的成本。

西方文明在近代物質再生產上作出了很大貢獻，但是一個重要副作用是降低了人口再生產的能力，中國應該借鑒古代哲學，率先建立起新型的生育文化，為世界作出貢獻。